

# 淄博今年已查县处级以上干部15人

## 共立查贪污贿赂犯罪166人,查办村官、国土资源等领域职务犯罪53人

本报11月30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杨美昭) 11月30日,淄博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向社会公布2015年以来的工作情况。据了解,今年淄博市检察机关保持惩治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年共立查贪污贿赂犯罪166人,渎职侵权犯罪55人。

今年以来,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委和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始终保持惩治

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健全侦查一体化机制,大力推进侦查信息化建设,成立侦查情报信息处,建成“两网”、“两室”、“数据分析中心”,案件突破能力、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年共立查贪污贿赂犯罪166人、渎职侵权犯罪55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5人。依法查办了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秦玉海,省商务厅原厅长吕在模等一批有震动、有影响的案件。高度重视查办发生在

群众身边的“小官大贪”职务犯罪,持续推进查办“村官”职务犯罪和国土资源、支农惠农等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立查53人。

坚决打击行贿犯罪,立查行贿犯罪21人,涉案金额880余万元,严惩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腐蚀干部的不法分子。

此外,淄博检察机关着眼构建“大预防”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警示教育基地的阵地作用,共3.3万余名党员干

部接受教育;“村两委”换届选举期间,3280名新任“村官”接受了警示教育。突出预防志愿者的主线作用,不断扩大预防志愿者队伍,在职务犯罪高发领域聘请预防志愿者951名,开展志愿活动81场次,预防工作的辐射面进一步扩大。突出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专题报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检察建议等工作的基础性作用,努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政氛围。

## 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63人

针对交通事故肇事情件高发的实际,按照省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监督专项活动,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群众关切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制售假药劣药等犯罪63人。

# 淄博成立全省首家生态环境监察室

## 探索跨区域环境污染案件协查,加大刑责治污力度

严查安全责任事故渎职犯罪15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55人,追回惠农资金95万元……今年,淄博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保障经济社会调整转型,维护社会稳定及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杨美昭

## 查处安全责任事故所涉渎职犯罪15人

围绕服务工业强市建设,淄博市检察机关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深入企业调研走访,在重要工业园区设立检察工作室,制定服务意见,压实责任,确保“工业强市30条”落实到位;全力保安全促生产,实施“刑责保安”十条意见,开展安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行动,完善同步介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制度,严肃查处安全责任事故所涉渎职犯罪15人;依法批捕发生在企业厂区的盗窃、破坏生产经营等犯罪12人,依法起诉非法经营、强迫交易等犯罪71人,努力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及时挂包跟进亿通储运铁路专用线货场项目等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开展同步预防,着力保障政府投资安全。

围绕服务文化名城建设,加大文化产业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批捕盗掘古墓葬等犯罪9人,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5人。



检察院工作人员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监督考察(资料片)。

## 查办环保领域职务犯罪4人

围绕服务生态淄博建设,加大“刑责治污”力度,扎实开展破坏环境资源专项立案监督,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起诉污染环境、

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46人,查办环境保护领域职务犯罪4人;成立全省首家生态环境监察室,完善跨区域环境污染快速反应协查机制,周村区检察

院利用该机制,促进解决周村、邹平交界地带环境污染问题的做法,被环保部、中国法学会评选为全国“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优秀事例。

## 追回惠农资金95万余元

针对严重侵犯农民合法权益的虚报冒领、侵吞截留惠农资金问题,开展查办政府惠民资金和专项补贴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严查农机补贴、林业贷款贴息、农村危房

改造等领域职务犯罪34人,追回惠农资金95万余元。桓台县生态农业办公室原主任徐业新不正确履行沼气池建设验收职责,非法套取沼气池建设专项补贴资金,造

成国家经济损失186万元。桓台县检察院依法将其查办,确保国家惠农政策真正惠及群众。深入推进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共办理刑事救助案件15件,发放救助金10万余元。

## 依法决定不捕不诉673人

淄博市检察机关把保稳定、促和谐作为服务改革发展的硬任务,深入开展打黑除恶、扫黄打非、禁毒百城会战等专项行动,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421人,起诉3682人,依法决定不捕不诉673人。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批捕聚众斗殴、寻衅滋事、赌博等妨害社会秩序犯罪案件88人,起诉153人。

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活动,提出并监督纠正监外执行与社区矫正监管违法38人次,监督收监执行12人,着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对47名涉嫌轻微犯罪但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决定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帮助失足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 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发出检察建议145件

淄博市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行政执法监督。

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提出抗诉10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6件,法院再审改判,发回重审和调解结案21件,对审判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47件,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54件。

进一步拓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广度和深度,针对行政执法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发出检察建议145件,办案数量同比上升10%,切实服务“三最城市”建设。张店区检察院针对区域内违法建筑大量存在的问题,以检察建议形式督促住建、城管、国土等部门对76处违法建筑开展清理整顿,促进了用地和建设手续,消除了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刘光斌

· 全心全意为淄博人民服务 ·  
QUAN XIN QUAN YI WEI ZI BO REN MIN FU WU

### 欢迎订阅 全年价格216元 月价18元

# 2016年度 齐鲁晚报



## 各区县上门收订热线电话

张店兴学街收订点	2887029
张店华光路收订点	3169707
张店区义乌收订点	2880102
高新区石桥收订点	2888795
南定邮电支局	2980221
淄川区	5180245
博山区	4182881
周村区	6184087
临淄区	7180539
桓台县	8180286
高青县	6969843
沂源县	3242224

邮局订报监督服务电话: 2892142 2892023

齐鲁晚报·《今日淄博》

监督服务电话: 0533-3159005

邮政订报 随叫随到